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第陸零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其超過法定預算數額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至預算外之收入應辦理追加預算均不得以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五條　菸酒專賣利益之超收數額應悉數解繳國庫

第六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之

第七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前項分配預算除性質特殊者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之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第八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在年度進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應停支或減支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臨費應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並按機關別編製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

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岐樵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史必列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主任民衆組訓指導員，林識章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督學，藍珍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蕭德勝爲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子承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財政指導員，鄭惟堃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督學，張盛亮爲台灣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劉李岳爲台灣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祕書，黃阿進爲台灣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祕書，李萬吉爲台灣省新竹縣紅毛鄉公所祕書，羅置坤爲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祕書，彭開軒爲台灣省新竹縣五峯鄉公所祕書，林鑑爲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祕書，宋麟祥署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技正，張奮武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祕書，吳榮福爲台灣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主任，張萬祥、李劍閣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祕書，陳炎生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順孝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自治指導員，郁志輝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軍勤指導員，吳森琨爲台灣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顧執中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祕書，王傳枝爲台灣省宜蘭縣立圖書館館長，王敦恕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張克勳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軍勤指導員，劉博文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民政局課長，謝嵩林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財政科科長，陳乃敏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山地室主任，曾大盾爲台灣省高雄縣茄萣鄉公所祕書，楊運春署台灣省高雄縣六龜鄉公所祕書，朱瀛洲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梁勁光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任祕書，陳傳興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祕書，陳兆昌爲台灣省苗栗縣立圖書館館長，林順昌爲台灣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祕書，張晉滿爲台灣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祕書，湯謙仁爲台灣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祕書，謝清華爲台灣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祕書，周分承爲台灣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祕書，羅木榮爲台灣省苗栗縣四湖鄉公所祕書，林漢彬爲台灣省苗栗縣苗栗鎮公所祕書，劉添喜爲台灣省苗栗縣苑裏鎮公所祕書，姚秋樵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張奇禧、吳威禮、吳維鐘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督學，江贊地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蔡奇文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區輝榮爲台灣省雲林縣船舶總隊副總隊長，李戊源爲台灣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祕書，黃任貴署台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祕書，許禎興爲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祕書，唐伯岳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主任祕書，吳文魁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山地室主任，曾建亮爲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祕書，林伏濤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主任祕書，李守訓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祕書，俞爾威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局長，胡敬祥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劉萬選爲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續爲台灣省台南縣麻豆佳里兩鎮聯合自來水廠廠長，白正忠爲台灣省花蓮縣木瓜山林場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十日

任命謝東閔兼台灣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派姚守中爲台灣省政府參議。此令。

派曹志鵬爲台灣省政府參議，李劍南爲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袁行毅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馮慰農爲台灣省台北區農林改良場場長，范則堯爲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場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廷煊、陳一德、楊宗凱、王重山、藍守正、林秀燊爲台灣省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裕輝爲台灣省政府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特派葉公超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憲章簽訂十週年紀念大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爲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防字第三三八二號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召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俞鴻鈞

附召集規則

召集規則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召集分左列五種：

一、動員召集：當動員時，爲擴充動員部隊，或充足各部隊之軍官、士官、士兵，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入營服役時屬之。

二、臨時召集：爲平時現役補缺，戰時兵員補充，或軍事警備上有需要，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時屬之。

三、教育召集：爲教育而舉行訓練或演習，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屬之。

四、勤務召集：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輔助作戰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之需要，召集國民兵及後備軍人時屬之。

五、點閱召集：爲點驗或校閱時，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時屬之。

第三條 以上各種召集，除國民兵之教育召集，點閱召集，及爲地方服勤之勤務召集，由團管區指導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外，其餘召集以軍管區爲召集督導機關，師管區爲召集管理機關，團管區爲召集執行機關，省縣市政府爲召集協助機關，並督導鄉鎮公所警察分局，爲召集事務機關，兵役科（課）爲召集事務協助機關，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編製後備軍人名冊，師團管區司令必要時得檢查其編製情形。

第五條 警察分局應預擬各種召集實施業務書，將召集實施時，各担任業務之人員應辦理業務事項詳細記載，每人一冊，俾使担任各業務人員不必參照其他法規，即能迅速確實辦理其業務，或由他人代理其業務時，亦能圓滿實施。

第六條 應受兵役法第三十八條各種召集之人員，統稱爲應召員，爲使召集令送達確實，各應召員以戶長爲當然召集通報人，本人爲戶長時，由應召員指定同鄉鎮居住之親友一人，爲接受召集令之通報人，無親友者，應由村里鄰長代爲接受召集令之通報人，並將其姓名關係住址，呈報鄉鎮公所記入後備軍人名冊內，如有異動應隨時報請更正之。

凡未成年或年老身體殘廢或患有精神病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

行中者，不得列爲召集通報人。

第七條　擔任召集業務之人員，對本身所保管之各種有關召集兵籍名冊及召集令等文件，遇有異動時，應依有關法規立即更正，並報告團管區及通報各有關單位。

第八條　各地憲兵隊及警察機構，於執行各種召集之實施及解除召集時，爲使應召員方便，且使無違令事件發生起見，應與團管區及召集部隊協議，並盡力講求警備及交通管制等工作，與必要之處理，俾利應召員召集及解除之實施。

第九條　後備軍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應需兵額無妨害時，得於召集順序中列爲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仍依一般規定列入召集。

一、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必要科系之學生。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四、生父及同父兄弟中已有一人以上應召，或應征常備兵在營者。

五、邊疆少數民族。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範圍，依行政院指示，由國防部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條　應召員名次之決定，應召員如年次，體位，專長，相同時，應依原徵集之籤號次序爲準，而決定其應召之先後，如不同一鄉鎮之應召員，其年次，體位，專長相同者，則由團管區抽籤決定其應召之先後，並得由縣（市）政府派員參加，若專長人數不足時，得以相近似之專長代用之。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如須召集國民兵時，應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其次始爲乙種國民兵或初期國民兵。

第二章　動員召集

第一節　準備

第十二條　軍管區接奉國防部之年度動員計劃令後，適時將該計劃令下達於師管區，並予以必要之指示，師管區依照計劃確定應召軍官、士官、士兵之編配，及其他有關動員召集之準備事項，下達於團管區，並將其必要事項，通知有關省（市）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團管區依據師管區之指示，作成動員召集名冊及動員召集令，分送其轄區內各警察分局保管，俾後各應召員之異動應隨時通知更正，如單身後備軍人（指戶籍無親屬者）或後備軍人及家屬同時遷移時，應由原屬師團管區迅速將後備軍人兵籍（含軍官、士官、士兵）及考績卡片等有關資料，一併轉移新遷入地之師團管區，以便列管，同時併通報原轄區內之有關警察分局，在召集名冊上加以註記，並抽回其召集令，另以未充用之後備軍人補足之，如應召員家屬仍住原籍者，其召集令應由原地警察分局送交其家屬轉達應召員本人。

第十四條　團管區於動員下令日，得將動員召集名冊，送轄區內縣（市）政府一份，俾據以處理其應得之權利與優待及留守業務。

動員召集名冊格式如附件第一。

動員召集令格式如附件第二。

警察分局於奉到動員召集名冊及動員召集令時，應將召集令與動員召集名冊及後備軍人名冊，相互校對無誤後，再按動員區分及派出所（或分駐所以下同）名稱，分別裝發保管，並在發

下註明動員符號，及派出所名稱與召集令數目。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及其所屬派出所，應指定專差負召集令傳送之責，並應繪製路線圖，對各應召員住址及傳達必經之路線，必要時加以演習。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各項召集準備工作，應督導警察分局及鄉鎮公所之兵役課戶政課聯繫辦理之，鄉鎮公所主管後備軍人事務之戶政役政人員，應根據警察分局之要求，協助辦理一切召集事務。

第二節　實施

第十七條　動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第十八條　軍管區於奉到動員令時，應立即傳達所屬師管區，師管區立即傳達所屬團管區。

第十九條　團管區於奉到動員令時，應即向轄區各警察分局傳達之，並將要旨通報有關之縣（市）政府及憲兵隊等。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受到動員令之通報時，應即向所轄鄉鎮公所傳達之。

第二十一條　憲兵隊受到動員令之通報時，應即向所屬憲兵分隊傳達之。

第二十二條　上述動員令傳達，以加急電報或專差送達爲主，並儘可能先以電話預報之，其有關之處理辦法，概依軍隊動員令電訊處理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傳達左列動員令時，在不妨礙迅速確實之原則下，得僅以電話爲之，但發話者及受話者，均須筆記通話全文，通話者姓名及通話完了之日時等。

一、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團管區對有關縣（市）政府及憲兵隊之通報及對各警察分局之傳達。

二、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市）政府對其所屬鄉鎮公所之傳達。

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憲兵隊對其所屬憲兵分隊之傳達。

四、各警察分局於奉到動員令後，向所屬派出所之傳達。

第二十四條　警察分局於奉到團管區下達之動員令時，除立即呈復備查外，應按動員區分，將動員召集令檢出，將各召集令上記載之到達日期欄，由動員令所示之動員第一日起，換算爲曆日填入該欄內，再將召集令與後備軍人名冊，相互核對，交由預定之專差人員向各派出所送達，或由各派出所派專差至分局受領。曆日換算表如附件第三。

第二十五條　警察派出所收到動員召集令時，應即由預定之專差，按路線圖向應召員送達之，若應召員不在時，則交其召集通報人代收轉達。

第二十六條　應召員收到召集令時，應於該令受領回執欄內，填寫受領年月日時分，並簽名蓋章，立即交由專差帶回，其由召集通報人代領者，除同樣辦理外，並應以最迅速確實之方法，將召集令轉交其本人，或將召集部隊到達地點到達日時，向應召員通報之。

第二十七條　對正受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中之應召員，凡應受動員召集者，其原受之教育召集及勤務召集，即予解除，其召集令之交付，應由團管區逕向教育（勤務）召集部隊（機關）傳達之。

第二十八條　傳達有關動員召集文件，須使用動員專用信封，凡受領此種文件者，須在信封上記入受領日時簽名蓋章退還之，但由各警察分局向各派出所或由各派出所向各應召員送達召集令時，則一概不用信封。

第二十九條　由召集通報人代爲受領召集令時，向應召員發送之郵件，須仿照動員專用信封加以標示。

應召員受到召集令後，應即依召集令上指定之時間地點至召集部隊之召集事務所報到，警察分局於必要時，對同一時日前往

報到之應召員，得規定集合場，指派警員或其他人員協助至召集部隊報到。

第三十條　應召員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至不能如期入營者，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依其事故種類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因交通阻斷者，應檢附鄉鎮長之證明，呈報警察分局，轉呈團管區司令核定之。

二、因直系親屬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應檢附鄉鎮長之證明，呈報警察分局轉呈團管區司令核定之。

團管區司令接獲上項延期入營申請書後，得核准之，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以不逾十日爲限，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以不逾三日爲限。

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第四。

上項延期入營申請，經團管區核准後，應批復警察分局，並以副本通報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

第三十一條　應召員因受領召集令延誤或在應召途中發生疾病交通阻斷等事故，而不能在指定日時到達召集部隊時，應向當地憲警機關或交通站長，申請予以證明，再持此證明至召集事務所報到，若召集事務所已停閉時，則逕向召集部隊報到。

因上述原因延誤到達時間，在十日以上者，應由應召員填具到達延誤報告書，並檢具證明，以迅速確實之方法，送呈召集部隊，並於事故終止時，向召集部隊報到，若召集部隊已離開時，則向其留置部隊報到。

到達延誤報告書格式如附件第五。

第三十二條　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時，適患重病不堪行動者，應檢具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必要時得經軍醫院複檢之，如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應檢具司法機關證明書，如行方不明者，應檢具鄉鎮長證明書，於召集令送達兩日內，戶長或召集通報人應即填具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連同上列證件，一併呈報警察分局，經查明屬實後，府轉師管區司令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不能應召人員名冊，分送召集部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警察分局各一份，負責檢驗衛生機關之證明，如故爲虛僞或不確實者，以妨害兵役論處。

第三十四條　應召員於第三十條各款事故終止時，應填具事故終止報告書，呈報警察分局轉呈團管區分報縣市政府，並立即向召集部隊報到。

第三十五條　警察分局於接到第三十條之延期入營申請書，及第三十二條之不能應召人員報告書時，應每日彙呈團管區。

第三十六條　因應召員全戶（含召集通報人）行方不明，而不能送達召集令時，警察分局應將其姓名住址及行方不明之原因，迅速通知鄉鎮公所，及分別呈報團管區及縣（市）政府外，並應會同鄉鎮公所，繼續努力送達之，在其呈報後，如已查明應召員之住址，其召集令已送達者，亦應依同樣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警察分局送達召集令終了後，應將送達之年月日時分，及送達數目列表報告團管區

第三十八條　警察分局應將召集令受領回執，編訂成冊妥爲保存，至召集實施完竣六個月後銷燬之。

第三十九條　因故未能應召之人員或召集通報人無法送達之召集令，應於召集實施後十五日內，繳還警察分局，彙呈團管區。

第四十條　應召員如將召集令遺失，申請補發時，應由鄉鎮公所證明，報由警察分局轉呈團管區核發之。

第三節　解除

第四十一條　動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或解除召集命令實施之。

召集部隊對應召員之身體檢查，如不能確切判明其病狀時，應

即逕送軍醫院覆檢，經檢查確不能服行作戰任務時，應出具證明，始得准予解除召集，資遣還鄉，並通知原召集之師團管區。

第四十二條　復員令或解除召集命令之傳達，依復員部隊行文系統傳達之，並通知軍師團管區及省縣市政府。

第四十三條　復員部隊及解除召集部隊，應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兵籍規則規定，辦理復員或解除召集官兵之離營手續與兵籍轉移，並將有關事項通知軍（師）管區。

第四十四條　師管區受到復員令或解除召集命令時，應即令團管區將解除召集名冊，分別通知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並由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公所。

第四十五條　解除召集之官兵歸鄉後，應即向居住地鄉鎮公所報到，其報到及管理，應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之，並由團管區迅速整理各種冊籍，以爲再次動員之準備。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四十六條　臨時召集依國防部預定之臨時召集計劃實施之，必要時得依國防部命令實施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召集分左列三種：

一、平時爲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其應予補缺之部隊、人數、日期，及召集範圍，報到方式，担任管區等，均由國防部視需要決定，應召員之專長，則由各師管區依應補缺部隊所提出之人員分配申請表，依兵役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召集對象及順序，實施召集充足之。

二、戰時爲人員補充之臨時召集，其應予補充之部隊、人數，及召集範圍，担任管區與入營日期，由國防部決定，或事先予以計劃規定，其担任管區，應依各召集部隊所需補充之人員申請分配表，依兵役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實施充足之。

三、軍事警備需要時之臨時召集，依軍事需要，由担任警備之軍事最高長官，依國防部規定向軍管區申請，由軍管區督導師管區依兵役法第四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實施召集。

海軍艦船準備作業期間之臨時召集，依海軍之臨時召集申請，由國防部核定後，命令師管區實施之，其召集對象按海軍後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預備役與補充兵預備役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召集之實施，經預先準備者，通常依臨時召集計劃實施，無預先準備者，則依臨時召集命令實施之。

第四十九條　國防部對預定或預定實施之臨時召集，均應將召集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與臨時召集之命令下達於軍管區，同時通報有關之地方政府及憲兵部隊配合實施。

第五十條　軍管區依國防部之臨時召集計劃或臨時召集命令實施時，應依其召集範圍、人數、日期等作軍事需要人員之編配，連同其他有關臨時召集準備之必要事項，令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五十一條　師管區基於前條之指示，應即令所屬團管區製作臨時召集令及臨時召集名冊，送交警察分局傳達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召集令及召集名冊之辦理，準用動員召集之規定，但召集令與召集名冊，得使用臨時召集令與臨時召集名冊。

第五十三條　警察分局奉到前條之臨時召集令及召集名冊時，應即向派出所送達之。

第五十四條　警察派出所收到臨時召集令應立即向應召員送達之，若應召員不在時，則交其召集通報人代收轉達。

第五十五條　對正受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中之應召員，是否參加本次臨時召集，依國防部命令指示之。

第五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應召員，因故未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者，準用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臨時召集準備及實施與解除，概依動員召集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育召集

第一節　召集範圍及順序

第五十七條　教育召集之範圍、人數、時間，依兵役法第四十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按年規定由軍師團管區實施，其應受教育召集之國民兵，得由師（團）管區指導協助縣市政府實施之。

第五十八條　教育召集依兵役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按補充兵預備役，國民兵，常備兵預備役之順序召集之，必要時得依軍職專長教育需要召集之。

第五十九條　教育召集之次數及召集日數，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實施年度，依國防軍事上之需要，由國防部決定之。

第二節　寄籍地之召集

第六十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擬在寄籍地參加教育召集時，應於團管區通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寄籍地應召申請書，報由寄籍地鄉鎮公所轉呈寄籍地之團管區，團管區接受此項申請後，再准許之，但已收到召集令者，不得申請。

第六十一條　寄籍地之團管區，對已准許在該地應召之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即通知其本籍地團管區，轉知鄉鎮公所，並請其移送應召員之必要資料（役種、兵種、階級、姓名、年次）。

第六十二條　後備軍人或國民兵，在寄籍地應召完畢時，應由寄籍地之團管區將其召集期間成績及有關資料移送其本籍地團管區。

第三節　免除及延期

第六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者，應由本人或戶長於接到召集令後三日內，填具免除教育召集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經由警察分局向團管區申請。

團管區接獲前項申請後，交由警察分局調查屬實者，得准許之。

第六十四條　經核准免除教育召集人員，於轉籍至其他團管區時，應由本籍地團管區通知轉籍地之團管區免除之。

第六十五條　經免除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於次期教育召集補行召集之。

第六十六條　後備軍人或國民兵因重大事故，需延期入營者，得於收到召集令後三日內，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並檢附鄉鎮公所或有關機關之證明，經由警察分局向團管區申請之，團管區接獲前項延期入營申請書後，得依法核准延期入營，但以不超過三日爲限。

第四節　準備及實施

第六十七條　軍（師）管區基於國防部之指示，將該管區內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按役別、軍種、階級分別統計呈報國防部，由國防部決定担任之部隊及召集日期，將年度教育召集計劃，頒發於各軍（師）管區及担任部隊。

第六十八條　軍（師）管區接獲前條教育召集計劃後，即會同担任教育召集之部隊，擬定本管區年度教育召集計劃，決定各團管區應召集人數及專長之編配，及其他有關召集準備事項，適時下達於團管區，並將其必要事項通知有關省縣市政府。

第六十九條　召集部隊依其應召集之對象及教育召集日數，擬訂教育召集實施計劃實施之。

第七十條　團管區應將教育召集名冊，送達召集部隊，於教育召集解除之後，召集部隊即將各應召員在召集期間之成績，列冊分別通報各應召員所屬之團管區，團管區接獲此項成績冊後，應登錄於兵籍內，以便考查。

第七十一條　團管區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對於教育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參加教育召集之應召員因故未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者，準用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三日爲限。

第七十三條　國民兵教育召集，除已列入當年軍隊動員計劃需要人員，應依本章各條規定與一般後備軍人同樣辦理外，其餘悉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訓練服役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解除

第七十四條　召集部隊於召集期滿時，應即解除應召員之召集，但有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提前解除其召集，如召集期間受懲罰者，必要時得於原因消滅後，再解除其召集，但須通知所屬團管區轉知縣市政府。

第七十五條　在召集期間，應召員因疾病不堪行動而自願回鄉療養者，召集部隊得逕行辦理解除其召集，並通知所屬團管區。

第五章　勤務召集

第七十六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爲輔助軍隊戰時勤務，而實施勤務召集時，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擬訂計劃，報請國防部核定，並分報內政部備查，由軍師團管區指揮縣市政府實施之。

前項勤務召集，以甲種國民兵爲主，不足時召集乙種國民兵或初期國民兵。

第七十七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爲地方防空自衞或協助維持治安，而實施勤務召集時，由省政府或省民防機構主持，與軍管區會同擬訂計劃，報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由各師團管區指導縣市政府辦理有關管理編組訓練運用各事項。

前項勤務召集以乙種國民兵爲主，不妨礙前條勤務召集時，得召集甲種國民兵，不足時召集初期國民兵。

第七十八條　勤務召集在平時如不妨礙軍事動員，須召集後備軍人時，須由各師管區擬定計劃，列其所需人數表（役種、兵種、階級、年次、人數），報請國防部核准實施之。

第七十九條　勤務召集時，憲兵隊及警察機關之任務與動員召集同。

第八十條　國民兵及後備軍人每年應受勤務召集之時間，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爲三十日以內，其因勤務需要延長當年應服勤務之時間者，於兩後各年應受召集時間內扣算或予以適當之救助與補償。

第八十一條　前項每年延長之時間以不逾三十日爲限。

勤務召集之準備實施，免除召集，延期入營等事項，除準用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外，悉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訓練服役規程規定辦理之。

前項延期入營依法以不逾三日爲限。

第六章　點閱召集

第八十二條　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點閱召集，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以每年一次，每次一日爲限，由國防部按年度決定其召集役種及年次，訂頒點閱召集計劃，下達於師管區，但預定當年應受教育或勤務召集者，應免列入點閱召集。

第八十三條　師管區遵照國防部頒發之計劃，擬定年度點閱召集實施計劃，其內容包括點閱區域之劃分，點閱召集日期，點閱官之派遣及其他必要準備事項，適時下達於團管區，並呈報國防部。

第八十四條　後備軍人或列爲軍事需要人員之國民兵，欲在寄籍地受點閱召集時，應填具寄籍地點閱召集申請書，經由縣市政府向寄籍地團管區申請之。

第八十五條　寄籍地團管區接獲前項申請後，得准許之，並通知其本籍地團管區，請其移送必要之資料。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免除點閱召集者，準用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經由鄉鎮公所，向團管區申請。

第八十六條　團管區接獲前項申請時，經調查屬實者，得准許之。

團管區按本區應召集人數，作成點閱召集令，適時送交警察分局傳達各應召員。

第八十七條　團管區按點閱場之區分，作成點閱召集名冊，於召集前五日送呈點閱官。

第八十八條　應召員於受領警察分局送達之點閱召集令後，應於指定日時到

達點閱場，接受點閱官之點閱。

第八十九條　應召員經核准免除參加本次點閱召集者，原因消滅後，應於下次補行召集之。

第九十條　點閱官於應召員到達後，應實施左列各項之點驗：

1. 檢查。
2. 身家調查。
3. 身體檢驗。
4. 職業專長查詢。
5. 應召準備點檢。
6. 軍事訓練。
7. 軍事（政治）講話。
8. 予以必要之訓示。

第九十一條　點閱完畢後，師管區應將經過概況及點閱成績，呈報軍管區，由軍管區綜合全區點閱概況及成績，彙呈國防部備查。

第九十二條　國民兵之點閱召集，得經軍管區之核准，由師團管區指導縣（市）政府主辦之，未列入軍事需要人員之國民兵得由省政府指揮縣（市）政府主辦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各種申請並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應召員入營報到所需水陸交通工具，如集體報到者，由負責運輸機關辦理之，如應召員自動報到者，得憑召集令附發之乘車船證使用之，並須視各應召員實際乘車（船）情形，填發乘車（船）證。

前項附發之乘車船證，其使用有效日期由軍管區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其他地方同級機關亦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辦理各種召集所需經費，應分別專列預算報請核發。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簡樸誠	張實踐	劉世錄
原姓名	簡樸	張文華	劉世鈞
性別	男	男	男
年齡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生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生
籍貫	湖南省安化縣	河北省保定縣	湖北省隨縣
住居所	現服務機關	台灣省嘉義市民生路七號	現服務機關
職業	軍	軍	軍
更改姓名原因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核轉機關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登記日期	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十二年十月七日	四十二年十月七日
登記號碼	台更字第二〇二八號	台更字第一九七五號	台更字第一九七六號
備考			